

附件 4.

## 符合 2022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人员 按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）\_\_\_\_\_，（性别）\_\_\_\_\_，（民族）\_\_\_\_\_，  
身份证号为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毕业于  
\_\_\_\_\_（学校），已取得有效期内《中  
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或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，  
并取得相应等级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

本人已取得的有效期内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或  
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中任教学段为\_\_\_\_\_，任教  
学科为\_\_\_\_\_，目前证书尚未发放。本人已取得普通话  
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中普通话等级为\_\_\_\_\_。按照《2022  
年青海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、特殊教育）教师公  
告》，本人承诺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  
格证，否则取消招聘资格。

承诺人（签字、手印）：

2022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